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52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中華開發資產  
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李文城

李俊濤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526號請求撤銷贈與等事  
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經查，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  
（下同）60萬277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2195元，未據上訴  
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  
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  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5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郭思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5 日

書記官 謝達人